

年編列工程施工概算。

三另後續待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之路廊包括：

(一) 屬聯外性質之公車專用道，如民權東路延伸至內湖（敦化北路至成功路）、承德路（士林文林路福國路口至大度路大業路口段）及中山北路（士林中正路至劍潭路）。

(二) 銜接市內捷運站之公車專用道，如和平東路（復興南路至羅斯福路）。

(三) 補強現有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如敦化南北路（民權東路至信義路南往北方向）及中山南北路（民族東路至仁愛路）。

(四) 整頓大眾運輸轉運站區公車秩序及加強公車與捷運系統之接駁，如中華路（北門至愛國西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至興隆路）及忠孝西路（重慶南路至中山南路）公車專用道之可行性。

四公車專用道的規劃，首先須針對運量需求及道路條件進行檢討，並由本府交通局先進行可行性分析後，再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期間尚需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發展局、本市停車管理處等各單位，且亦須進行民眾說明會。

五上述說明四有關公車專用道後續路網之延伸計畫，目前尚在路線選線評析階段，並未進入實質定案，俟本府交通局完成規劃定案期程後，再另行函復 賴會。

二四七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員：陳玉梅

題 目：台北市政府為尊重機車運輸角色，馬市長主張給予機車合理行車空間，計畫全面檢討北市各主要幹道，給予機車應有的行車空間。目前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

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囿於本市街廓較短、汽車上下客（貨）、道路幾何條件及土地使用型態等因素，無法全面普設機車專用道。目前已於重要聯外橋樑如重陽、華中等橋，南京東路六段、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百齡橋、大度路佈設機車專用道；另配合本府執行「汽機車分流計畫」之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除於路口試辦「直行機車停等區」，以減少路口汽、機車嚴重交織情形，亦檢討減少“禁行機車”车道，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路面重鋪時一併調整內側車道寬度，增加外側車道寬度，以提高機車族之行駛空間。

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刻正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臺北市設置機車專用道研究規劃及試辦計畫」委託案，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選擇北平東路試辦，若其試辦效果良好，未來仍將持續針對道路幾何條件、土地使用狀況及公車停靠等因素選擇適當路段設置機車專用道，且一併檢計其路邊停車需求，以兼顧路邊停車需求與機車之行進順暢。爾後辦理情形將責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回覆。

二四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目：**台北市政府為尊重機車運輸角色，馬市長主張給予機

車合理行車空間，並計畫減少幹道路邊汽車停放空間，排除機車行進時所受干擾。目前市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完全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覆：**同二四七案。

## 二四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目：**為尊重機車運輸角色，馬市長主張給予機車合理行車

空間，並在合適路段的紅磚道路線，設置機車停車彎，讓機車不必再騎上紅磚道停車。目前台北市政府在執行上如何落實？相關局處如何配合？請市府即日起每月月初，回覆本席執行進度，直到落實為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覆：**一、關於本市街廓較短、汽車上下客（貨）、通路幾何條件及土地使用型態等因素，無法全面普設機車專用道。目前已於重要聯外橋樑如重陽、華中等橋，南京東路六段、林森

南路車行地下道、百齡橋、大度路佈設機車專用道；另配合本府執行「汽機車分流計畫」之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

處除於路口試辦「直行機車停等區」，以減少路口汽、機車嚴重交織情形，亦檢討減少“禁行機車”車道，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路面重鋪時一併調整內側車道寬度，增加外側車道寬度，以提高機車族之行駛空間。

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刻正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臺北市設置機車專用道研究規劃及試辦計畫」委託案，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選擇北平東路試辦，若其試辦效果良好，未來仍將持續針對道路幾何條件、土地使用狀況及公車停靠等因素選擇適當路段設置機車專用道，且一併檢討其路邊停車需求，以兼顧路邊停車需求與機車之行進順暢。爾後辦理情形將責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回覆。

三、為提供機車族合理的停車空間，本市停車管理處在人行道單側寬度達三・五公尺以上，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造街計畫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度主・次要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規劃機車停車空間，以區隔機車與行人通行空間；至人行道單側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將針對道路特性、路寬、容量、流量及機車停車需求路段，邀請里辦公處、里長及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期在不影響道路交通原則下，於路邊及巷道適度規劃機車停車格。爾後辦理情形將責由本市停車管理處回覆。

## 二五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題目：**市政府為尊重機車運輸角色，馬市長主張給予機車合